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5

CX/CAC 17/40/3

2017 年 4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17 日—22 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食典文本的最终通过¹

1. 根据《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统一制订程序》，以下文本提交食典委通过：
 - 在步骤 8 提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 在加速程序步骤 5（步骤 5A）提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 在步骤 5 提交的拟议标准草案，相关附属机构建议省略步骤 6 和步骤 7（步骤 5/8）。
 - 其他标准和相关文本。
2. 本文件**第 1 部分**列出了相关文本。
3. 按照《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提交的评论见 CX/CAC 17/40/4 号文件。
4. 食典委保留在步骤 8 的文本见本文件**第 2 部分**。

¹ 关于 2017 年 4 月之后召开的各法典委员会会议以及以通信方式工作的各法典委员会会议，提交通过的标准和文本将以本文件一号增补文件 Add.1 的形式发布。

第1部分—提交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食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献	工作编号	步骤
	关于罐装菠萝的附件（待纳入《某些罐装水果标准》(CODEX STAN 319-2015)）	REP17/PFV 第26段，附录II	N20-2011	5/8
	关于某些速冻蔬菜的附件（待纳入《速冻蔬菜标准》(CODEX STAN 320-2015)）	REP17/PFV 第43段，附录IV	N19-2011	5/8
	对《某些罐装水果标准》（CODEX STAN 319-2015）范围的修正	REP17/PFV 第27段，附录III	-	-
CCPFV	对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即： 《罐装板栗和罐装板栗泥标准》（CODEX STAN 145-1985）、《腌制水果和蔬菜法典标准》（CODEX STAN 260-2007）、《果酱、果冻和带皮果酱标准》（CODEX STAN 296-2009）、《罐装苹果沙司标准》（CODEX STAN 17-1981）、《罐装水果沙拉标准》（CODEX STAN 78-1981）、《罐装热带水果沙拉标准》（CODEX STAN 99-1981）、《腌制黄瓜标准》（CODEX STAN 115-1981）、《Kimchi泡菜标准》（CODEX STAN 223-2001）以及《罐装核果标准》（CODEX STAN 242-2003）中食品添加剂条款的修正。	REP17/PFV 第69、82、83段， 附录V	-	-
	紫菜制品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REP17/ASIA 第95段，附录IV	N14-2011	5/8
	《亚洲街头售卖食品区域卫生操作规范》（拟议草案）	REP17/ASIA 第98段，附录V	N05-2013	5/8
亚洲协调委员会	对亚洲协调委员会区域标准，即《黄豆糕（Tempe）标准》（CODEX STAN 313R-2013）、《辣椒酱区域标准》（CODEX STAN 306R-2011）和《非发酵豆制品标准》（CODEX STAN 322R-2015）等区域标准的修正	REP17/ASIA 第52、55和58段， 附录III	-	-

食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献	工作编号	步骤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	最大残留限量：拉沙洛西钠（鸡、火鸡、鹌鹑和野鸡肾、肝、肌肉、皮+脂肪）（第78届JECFA）；伊维菌素（牛脂肪、肾、肌肉）（第81届 JECFA）；氟苯脲（三文鱼片、肌肉）（第81届 JECFA）	REP17/RVDF 第60、62和66段， 附录IV	-	5/8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3-2003）修订（拟议草案）	REP17/FH 第36段，附录III	N04-2016	5/8
拉美加协调委员会	《雪莲果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REP17/LAC 第123段，附录III	N11-2013	5/8
	《营养标签准则》（CAC/GL 2-1985）的编辑修改	REP17/NFSDU 第12 (ii)段	-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多项标准的编辑修改，即《罐装婴儿食品标准》（CODEX STAN 73-1981）、《婴幼儿谷基加工食品标准》（CODEX STAN 74-1981）、《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CODEX STAN 156-1987）以及《较大婴幼儿配方辅助食品准则》（CAC/GL 8-1991）的编辑修改	REP17/NFSDU 第16段，附录II	-	-
	《营养标签准则》（CAC/GL 2-1985）中使用的维生素D和E营养参考值修订和维生素E当量转换系数	REP17/NFSDU 第26、28和36段， 附录III	-	5/8 和 8
非洲协调委员会	《未精炼乳木果油区域标准》（拟议草案）	REP17/AFRICA 第78段，附录III	N08-2015	5/8
	《孜然标准》（草案）	REP17/SCH 第29段，附录II	N05-2014	8
香料和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百里香标准》（草案）	REP17/SCH 第38段，附录III	N07-2014	8
	《黑胡椒、白胡椒及绿胡椒标准》（拟议草案）	REP17/SCH 第42段，附录IV	N04-2014	5/8
	《鱼油标准》（草案）	REP17/FO 第28段，附录III	N09-2011	8
油脂委员会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CODEX STAN 33 - 1981）修订：菜子甾醇限量修订（拟议草案）	REP17/FO 第34段，附录IV	N12-2015	5/8

食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献	工作编号	步骤
	《冠名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0-1999)的修订:花生油质量参数的修订	REP17/FO 第48段, 附录VI	N11-2015	5/8
	以下标准调味剂部分的修正:《单项标准未涵盖的食用油脂标准》(CODEX STAN 19-1981)(第3.3节)、《冠名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0-1999)(第4.1节)以及《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CODEX STAN 256-2007)(第4.6节)。	REP17/FO 第13(iii)段, 附录IIB节	-	-
	《冠名植物油标准》(CODEX STAN 210-1999)附录第2节的修正:未加工米糠油的脂肪酸范围	REP17/FO 第82段, 附录IX	-	-
	《食品添加剂特性和纯度规格》(拟议草案):食品添加剂法规规格清单(CAC/MISC 6)的修正	REP17/FA 第41段, 附录III, A部分	正在进行	5/8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和拟议草案)(CODEX STAN 192-1995)	REP17/FA 第72和108(i)段, 附录VI, A部分	正在进行	8和5/8
	《食品添加剂分类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GL 36-1989)的修正(拟议草案)	REP17/FA 第117(i)段, 附录X	正在进行	5/8
食品添加剂法规委员会	食品添加剂法规规格清单(CAC/MISC 6)引言部分的修正	REP17/FA 第41段, 附录III, B部分	-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为与以下标准,即冷冻鱼品标准、《某些罐装柑橘水果标准》(CODEX STAN 254-2007)、《罐装西红柿标准》(CODEX STAN 13-1981)、《西红柿浓缩加工制品标准》(CODEX STAN 57-1981)和《餐桌橄榄油标准》(CODEX STAN 66-1981)等协调而修订食品添加剂规定,以及《罐装虾或对虾标准》(CODEX STAN 37-1981)的EDTA条款	REP17/FA 第55(i)段c、d、e点, 附录VI, B部分	正在进行	-

食典机构	标准和相关文本	参考文献	工作编号	步骤
	罐装西红柿(CODEX STAN 13-1981)、西红柿浓缩加工制品(CODEX STAN 57-1981)、速冻带鳍鱼, 未去除内脏和已去除内脏(CODEX STAN 36-1981)、速冻虾或对虾(CODEX STAN 92-1981)、速冻龙虾(CODEX STAN 95-1981)、速冻鱼块(CODEX STAN 165-1989)、速冻鱼片(CODEX STAN 190-1995)、速冻包屑或面糊包裹鱼条、鱼块和鱼片(CODEX STAN 166-1989)以及新鲜和速冻未加工扇贝产品(CODEX STAN 315-2014)等标准食品添加剂部分的修订	REP17/FA 第 55 (i)段 a 和 b 点, 附录 V	正在进行	-

第 2 部分—食典委保留在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献	说明
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ALINORM 95/31, 附录 II	由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保留在步骤 8 (ALINORM 03/41, 第 34 段)

注 1: 食典委第三十五届会议同意请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新评价牛生长激素, 并在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 继续把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步骤 8 (参见 REP 12/CAC, 第 67-86 段)。

注 2: 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确认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风险评估有效, 可作为其审议牛生长激素的可靠科学依据。食典委作为国际风险管理机构认识到, 没有就最大残留限量草案的通过达成一致。因此, 食典委同意把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保留在步骤 8, 从而有更多时间争取达成一致, 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将继续列入食典委议程供讨论(参见 REP15/CAC 第 49-63 段)。